



监督索引号 53042800121601000

中共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政法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中共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政法委员会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政法委员会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省、市委政法委及县委的决策部署，把握全县政法工作的政治方向。
2. 统筹政法各项工作，对全县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
3. 研究分析全县社会稳定形势，安排部署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4. 组织、协调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实。
5. 组织、推动依法治县工作，进一步加强执法、司法、普法和法律监督工作。
6. 组织、指导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督促落实县委防范控制各项工作措施，推动反邪教斗争不断深入。
7. 研究全县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政法工作的重大问题，并作出决策。对关系全局的重大政策性问题提出相关意见，报县委或市委政法委员会研究决定。

8. 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

9. 研究决定全县范围内党对政法工作实施监督的措施，指导推动政法部门完善内部监督和相关监督制约机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10. 按照中央、省、市、县委的部署，推动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

11. 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县委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科级干部。

12. 办理县委和市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9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 压实责任，强力推动综治维稳（平安建设）工作。县委、县政府始终高度重视综治维稳（平安建设）工作，把综治维稳（平安建设）工作列入县委、县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了年度工作目标管理重点内容之一，与年终综合目标考核有机结合，做到与中心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同奖惩。年初与 10 个乡镇（街道）和 64 个县直部门签订了《综治维稳（平安建设）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

2. 源头治理，充分发挥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机制。一是着力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二是着力加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三是着力化解信访突出问题。

3. 强化综合治理，全力优化社会治安环境。始终坚持“严打”方针不动摇，广泛调动群众主动参与平安建设工作的积极性，切实提高全县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一是紧盯刑事案件犯罪，严厉打击出成效；二是紧盯涉众型经济犯罪，严防金融风险隐患；三是紧盯毒品问题，深入推进禁毒人民战争；四是紧盯突出治安问题整治；五是紧盯交通事故，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六是紧盯黑恶犯罪，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4. 深入推进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一是推进“雪亮工程”打造“天网”；二是铠甲卫士筑牢“地网”；三是巡逻防控组建“人网”；四是严防死守把好“出入关”；五是完善应急联动机制；六是深化窗口服务工作；七是加强治保队伍建设；八是推进综治中心建设。

5. 统筹协调，强化重点人群重点地区管理。一是加强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力度；二是加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三是加强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6.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一是防范打击境外敌对势力渗透破坏；二是深入开展反恐怖斗争；三是防范打击境外宗教渗透和邪教破坏活动；四是加强对重点群体、重点人员及群体性事件隐患的稳控工作；五是全面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六是着力强化“两项制度”的贯彻落实。

7. 深入开展反邪教工作。一是开展宣传教育；二是强化防范控制，确保不出大事，少出小事；三是结合涉邪教人员底数排查工作，深入开展各项专项行动；四是围绕邪教专案，加大对涉邪教人员的教育转化。

8. 努力提升政法队伍综合素质。一是强化政治建警；二是强化思想教育；三是强化组织；四是强化依法办案；五是强化群众观念；六是强化责任落实；七是强化担当作为。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共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政法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中共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政法委员会 2019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9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 人），事业人员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其他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5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5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政法委员会部门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404.8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92.88 万元，占总收入的 97.04%；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12.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2.96%。与上年 514.91 万元对比减少 110.03 万元，减少 21.37%。主要原因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政法委员会部门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395.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4.81 万元，占总支出的 51.82%；项目支出 190.41 万元，占总支出的 48.18%；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 526.31 万元对比支出减少 131.09 万元，

减少 24.91%，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度用于保障中共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政法委员会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04.80 万元。与上年 258.15 万元对比减少 53.35 万元，下降 20.67%，主要原因调出 2 人，人员经费支出减少。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70.5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3.29%；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34.2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6.71%。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9 年度用于保障元中共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政法委员会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90.41 万元。与上年 268.16 万元对比减少 77.75 万元，减少 28.99%，主要原因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经费、综治维稳工作经费、网格化管理工作经费减少。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乡镇（街道）综治维稳信访中心工作经费支付各乡镇信访工作经费 10.00 万元、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经费支付相关单位反邪教宣传工作经费 3.83 万元、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及综治维稳工作经费支付各乡镇、学校等维稳治理工作经费 52.83 万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经费支付县公安局等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123.75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共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政法委员会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2.1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22%。与上年 501.10 万元对比减少 108.97 万元,减少 21.7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主要原因:专项业务拨款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44.8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7.94%。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123.4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17.50 万元,资本性支出 3.93 万元。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9.2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0.01%。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5.02 万元、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0.12 万元、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4.1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7 万元、上年住房公积金支出 16.11 万元、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0.52 万元。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7.4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89%。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支出 7.42 万元。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0.6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16%。主要用于职工购房补贴支出 0.64 万元。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共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5.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9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9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67%。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制度、按标准接待。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 4.43 万元，比 2018 年 4.58 万元减少 0.15 万元，下降 3.2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0.31 万元，增长 9.5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46 万元，下降 34.85%。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制度、按标准接待。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57万元，占80.59%；公务接待费支出0.86万元，占19.4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57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3.57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86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0.86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14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81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用于综治维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共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14 万元,与上年支出 27.13 万元对比增加 7.01 万元,上升 25.84%,主要原因:劳务费支出增加。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支出 0.13 万元、电费支出 0.33 万元、邮电费支出 0.32 万元、差旅费支出 3.93 万元、维修费支出 0.08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0.86 万元、劳务费支出 17.00 万元、委托业务费支出 0.24 万元、工会经费支出 0.4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2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9.2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2 万元、办公设备支出 0.24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共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部门资产总额 144.1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19.19 万元,固定资产 24.12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无形资产 0.84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3.6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7.16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 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 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144.15	119.19	24.12	0	2.72	0	21.40	0	0	0.84	0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部门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2019年，中共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政法委员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问题导向，制定部门绩效目标：（1）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县委有关政法工作的部署。（2）负责办理县人大、县政协的建议、议案和提案工作。（3）负责全县政法队伍建设工作。（4）开展法治宣传工作。（5）负责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6）维护全县社会稳定。（7）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8）组织、协调全县治安联防工作。（9）负责全县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10）负责全县法学研究工作。（11）宣传见义勇为先进事迹，表彰、优抚见义勇为人员。（12）加强流动人口管理工作。

2.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2019年，中共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政法委员会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强化责任意识，不断完善各项财务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编制财政收支预算，做到依法编制、全面完善、编细编实、统筹兼顾、勤俭节约；强化项目储备意识，细化项目预算编制，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提高项目编报质量；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科学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评价工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深化预算信息公开制度，接受各方监督，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3. 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前期准备。拟定组织实施方案，成立由办公室主任、各股室长、财务人员等组成的自评小组，拟定评价指标体系等具体工作细则。收集、整理预算批复、决算报表、决算分析报告等报表和资料。

(2) 组织实施。自评小组以实施方案和拟定评价指标体系为基础，对照预算批复、决算报表等相关资料，对部门整体支出和实施项目开展自评，认真撰写绩效自评报告。

(3) 绩效自评目的。通过绩效自评工作，及时发现本部门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找出解决办法，总结经验，补齐短板，不断强化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改进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2019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委政法委的精心指导下，全县各级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牵引，坚持问题导向、法治思维、改革创新，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在“排、防、控、打、治、宣”上精准发力，综治维稳（平安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为元江县高质量跨越发展创造了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保障全县社会大局持续稳定、人民群众安居乐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5分，自评等级为优。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绩效管理质量有待提高，设立的绩效目标不够细化。二是由于财政困难，虽然下达资金额度但无钱支付，致使部分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导致资金执行力低。

下步工作措施：一是依据本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不断强化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改进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资金管理水平。二是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项目经费支出有严格的审批程序，建立和完善经费管理与监督体系，确保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注重部门整体绩效与项目绩效管理和绩效评价，设立的绩效目标更科学，更细化。四是继续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力争项目经费能及时拨付到位，提高资金使用率和执行力。

（三）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1. 项目一扫黑除恶工作经费项目绩效情况：主管部门为中共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实施单位为中共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该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项目资金总额为 130.75 万元，扫黑除恶工作由县委政法委员会牵头负责，下设县扫黑办，各乡镇（街道）、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员单位共同参与完成。通过专项斗争，使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特别是农村涉黑恶问题得到遏制，涉黑涉恶治安乱点得到全面整治；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人员管理加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提高。涉黑组织“保护伞”得以铲除，

基层组织建设得到明显加强；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明显提升，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防范打击长效机制更加健全，扫黑除恶工作法制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对社会治安状况安全感逐日提升。

2. 项目二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经费项目绩效情况：主管部门为中共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实施单位为中共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该项目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等级为优。项目资金总额为7万元，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工作。通过开展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防范和抵制邪教的意识。存在的问题：由于财政困难，年初预算的资金未能全额拨付到位，仅拨付了3.83万元。下步将继续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力争防范和处理邪教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3. 项目三综治维稳工作经费项目绩效情况：主管部门为中共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实施单位为中共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该项目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等级为优。项目资金总额为30万元，综治维稳工作由县委政法委员会牵头抓总责，由各乡镇街道、各成员单位共同参与完成。2019年我县社会和政治大局稳定，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有力促进未成年人司法项目的实施，为元江的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存在的问题：由于财政困难，年初预算的资金未能全额拨付到位，仅拨付了23.83万元。下步将继续加强与相关

部门的沟通协调，力争综治维稳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4. 项目四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情况：主管部门为中共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实施单位为中共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该项目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等级为优。项目资金总额为30万元，加强法治宣传工作，全面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存在的问题：由于财政困难，年初预算的资金未能全额拨付到位，仅拨付了26万元。下步将继续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力争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5. 项目五乡镇（街道）综治维稳信访中心工作经费项目绩效情况：主管部门为中共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实施单位为中共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该项目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等级为优。项目资金总额为10万元，信访维稳工作由县委政法委员会牵头负责，由县信访局具体实施、各乡镇街道配合参与完成。通过开展综治维稳信访工作，信访矛盾纠纷逐年减少、信访积案清仓见底。

（四）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2019年，中共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开展绩效评价项目共5个，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207.75万元，其中扫黑除恶工作经费为50万元以上，其余4个项目均为50万元以下。中共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严格按照预

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科学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3类，一是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开展工作要达到的目标）；二是效益指标：社会效益（受益人）；三是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被服务对象的满意度）。5个项目评价得分均为90分以上，评价等级为优。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改进问题、找出差距，进行提升，更好为下一年的绩效指标设定做准备。并依据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不断强化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改进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资金管理水平；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各方监督，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9—11。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部门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3. 项目支出:指部门为完成其特地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4.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 机关运行经费：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日常公用经费。

监督索引号 53042800121601111

